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假字第3号

罪犯黄隆章，男，1991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身份证号450802199101150915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隆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3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2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黄隆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），2019年06月21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8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0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黄隆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3月10日止）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黄隆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隆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，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隆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w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